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620 号

被处罚人：陈太吉，男，汉，1980 年 08 月 23 日出生，住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东溪下塘村二组 36 号，身份证号：46
1，联系电话：1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销售的红线椒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发现农药残留超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红线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线索移送函、询问笔录、陈太吉提供材料、陈太吉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79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整（¥：60）。

以上罚没款共计叁仟零陆拾元整（¥：306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